

服务合作协议

7263
9.1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6号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2号楼一层东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考试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陕西省2025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笔试 项目的服务。

2、服务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13日，陕西省西安市。

3、本协议签署前，如双方尚未以邮件方式确认单价构成的服务项，则应另以本协议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系统运行流程制定或提供本协议项下所有考试项目的考试管理政策。考试管理政策应合理并能够实际操作。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考试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监督。

2、甲方负责审核和确认考试服务的内容。对于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定制的图形、文字说明或网页，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



其确认的请求后，应及时给予乙方答复。

3、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数据及信息交互时间，准时提供相应内容给乙方。如甲方延误并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数据，因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责任按协议规定的付款计划按时付款给乙方。

5、甲方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可能的考试项目的有关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有义务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及安全性。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制定的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及时间计划去组织、安排考试服务的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考试管理政策对本协议涉及的考站进行培训、管理及技术支持，将考试报名及考试结果数据按要求上报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面试人员数据进行管理编排及工作安排，并在面试结束后将面试结果数据按要求上报给甲方。

3、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数据及信息交互时间，准时反馈数据结果给甲方。如乙方延误并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提供考试服务并保证该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机考）的合法性、稳定性。

5、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将考试结果反馈给甲方。

第四条、结算条款：

1、考试结算单价：80元/人科次.人数：58人，结算金额：4640元。

2、结算人数：按甲方在考试面试前 7 个工作日提供的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3、甲方变更服务需求的，需按本协议附件标准结算对应的费用增项。

4、结算时间：

甲方在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对于已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款项乙方无义务返还。

5、结算方式

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款项至如下账户：

名称：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960832910900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行号：305100001170

6、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提供对方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所需文件及询证函等。、

7、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其提供的培训视频、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



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提供的考试内容版权均属于乙方或相关机构。
- 3、甲方所提供的与考试相关的题目仅可用于此次协议所指定的考试，不得在此协议以外的其他考试中使用该内容。
- 4、为推进和执行本协议所涉事务，各方均有权在其宣传推广材料中使用对方的标识。
- 5、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应不超过本协议下涉及的服务费用。
- 3、非免责情形下，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应每日按延迟提供服务部分折算的价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期限和终止

- 1、本协议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期满即行终止。
- 2、任一方破产或停业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补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第八条、其他

- 1、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如遇必要对协议有所修改和补充时，双方可共同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2、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执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A)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